



检测报告

202119111864

报告编号 YHK20240529 (1001) 019-002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深圳市格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 9 号 A 栋 602、607

受检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83 号辉盛阁酒店 115、2 层（整层）、3 层（北面及西面）

检测类别 医疗废水

编制 谢丹

审核 卢文玲

签发（授权签字人） 刘亮

签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04 日

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161 号 4 号厂房 401、402、3 层

Hotline: 400-777-1757 Fax: 0755-27857112 E-mail: yhk@yhk-test.com Web: www.yhk-test.com





说明

1. 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161 号 4 号厂房 401、402、3 层。
2. 本报告无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, 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4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,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6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



一、检测概况:

检测类别	送样检测		
接样人员	崔远萍	接样日期	2024年05月29日
分析人员	杨洁龙、黄旭、李诗	分析日期	2024年05月29~30日

二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医疗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pH 计/PHSJ-3F	---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数显滴定仪/50.00ml	4 mg/L
	粪大肠菌群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18466-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 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	生化培养箱/SPX-250B	---

三、检测结果:

医疗废水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中航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单位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18466-2005)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 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	
样品性状	淡黄色、有异味、透明		预处理标准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pH	6.8	无量纲	6-9	
化学需氧量	79	mg/L	250	
粪大肠菌群	未检出	MPN/L	5000	

报告结束